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廢水處理業務輔導管理及查核要點

107 年 1 月 17 日台水質字第 1070002233 號函公布

108 年 4 月 18 日台水供字第 1080010349 號函公布

108 年 6 月 28 日台水供字第 1080019630 號函公布

一、為確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屬淨水場產生廢水能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並適時掌握廢水水質俾能符合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之放流水標準，加強廢水處理設備與操作管理，以確保水質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關涉本要點之法令與要點規定如下：

- (一)環保署「水污染防治法」。
- (二)環保署「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三)環保署「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 (四)環保署「放流水標準」。
- (五)環保署「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六)本公司廢水處理設施設置及排放或回收水措申請通則
- (七)本公司廢水處理設備效能提升推動小組組織與權責要點。
- (八)本公司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作業要點。
- (九)本公司水質檢驗規範。

三、本要點業務主辦單位，在總管理處（以下簡稱總處）為供水處；在各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區處）為操作課，未設置操作課者為工務課。

四、輔導管理作業規定如下：

- (一)淨水場進行廢水業務時，各區處所屬給水廠或營運所(以下簡稱廠所)應

辦理下列事項：

1. 淨水場廢水處理設備(含污泥)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
2. 每年三月底前撰寫廢水處理設備效能提升檢討報告並函報至區處審查。
3. 依本公司水質檢驗規範規定頻率辦理廢水水質檢驗。
4. 依規定每年至少一次辦理廢水水表校正作業。
5. 依規定頻率辦理廢水水質委外檢測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

(1)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且應設置廢(污)水專責單位或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2)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且應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3)取得貯留許可證(文件)者，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4)納管事業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5)原廢(污)水水質得免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辦理，但仍須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6. 依規定辦理廢水水質檢測業務，其項目與種類如下：

(1)原廢(污)水：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總餘氯。

(2)回收水：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總餘氯。

(3)排放水：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總餘氯。

7. 依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證變更或展延作業。
8. 依規定設置廢(污)水專責單位或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若有人員變動，應辦理變更。
9. 依規定頻率上網申報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等資料：
 - (1) 取得排放許可證且應設置廢(污)水專責單位或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底前，申報前一季之資料。
 - (2) 非屬前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資料；
每年七月底前，申報當年一月至六月之資料。
10. 依規定建置廢水處理及附屬設備一機三卡資料(紀錄卡、檢查維護紀錄卡與修理記錄卡)，並確認廢水設備正常運轉，是否有閒置情形。
11. 依規定每季撰寫廢水回收情形調查表，並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五日前 e-mail 至區處承辦人員。

(二)區處進行廢水業務時，區處應辦理下列事項：

1. 依台灣自來水公司廢水處理設備效能提升推動小組組織與權責要點第七點規定，每年應於六月底前彙整區處所屬淨水場廢水處理設備效能提升檢討報告並函報總處審查。
2. 依規定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二十日前函報廢水回收情形調查表並 e-mail 電子檔至總處承辦人。

五、主辦廠所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主辦廠所辦理本項業務時，每季依本要點附件一進行自主檢查，並

依個案建檔，俾便相關單位查核，並妥善保存五年。

(二)主辦廠所需於每季月末月底前完成自主檢查工作，並於四、七、十及隔年一月之五個工作天內函報區管理處備查。

六、 各區處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每季應依本要點附件二之(1)查核表及附件四改善事項執行追蹤表至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主辦廠所進行輔導查核一次，並依個案建檔，俾便相關單位查核，並妥善保存五年。

(二)每半年應依本要點附件二之(2)查核表及附件四之(1)改善事項執行追蹤表至取得貯留許可證(文件)主辦廠所進行輔導查核一次，並依個案建檔，俾便相關單位查核，並妥善保存五年。

(三)區處需於每季末月或每半年末月底前完成輔導查核工作，並於四、七、十及隔年一月之五個工作天內，將查核結果及追蹤辦理情形函報總處核備。

七、 總處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將於每年度依附件三查核表及附件四之(2)改善事項執行追蹤表至各區處所屬主辦廠所辦理輔導查核工作，並列為本公司責任中心績效考核之重點項目。

八、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於簽奉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廠所進行廢水業務自主檢查】

淨水場廢水業務自主檢查表

單位： 給水廠（營運所） 淨水場

日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淨水場廢水業務之輔導查核事項：

查核項目	執行情形	自主檢查概述	備註
1.是否依本公司水質檢驗規範規定，每月或每日辦理廢水、回收水及放流水檢測作業。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2.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廢水水質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3.廢水回收有無符合本公司水質預警事件作業要點規定內控值。惟當原水濁度高於200NTU時，則回收廢水之懸浮固體物或濁度以低於原水濁度之二分之一為內控值。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規定		
4.廢水排放有無符合本公司水質預警事件作業要點規定內控值。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規定		
5.是否依台灣自來水公司廢水處理設備效能提升推動小組組織與權責要點規定撰寫廢水處理設備效能提升檢討報告。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6.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取得許可證。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7.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許可證展延。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8.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水措或許可證與現場實際情形(如負責人或處理設備等等)不允合時，應辦理變更。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9.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定期(每3個月或每半年)上網申報。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10.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每年至少一次辦理廢水流量計校正作業。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11.是否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專責單位或甲級專責人員或乙級專責人員；若有人員變動，應辦理變更。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12.是否依規定建置廢水處理設備及附屬設備一機三卡(紀錄卡、檢查維護紀錄卡、修理記錄卡)，並有紀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13.廢水處理設備各單元周圍環境是否保持整潔、安全性是否足夠與是否有閒置情形。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14.其他項目			

附件二之(1)：【區處赴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廠所進行廢水業務查核】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年

淨水場廢水業務輔導查核表

受查單位： 給水廠（營運所） 淨水場

查核日期： 查核人： 受查單位主管：

淨水場廢水業務之輔導查核事項：

查核項目	執行情形	查核狀況概述 及建議事項	備註
1.是否依本公司水質檢驗規範規定，每月或每日辦理廢水、回收水及放流水檢測作業。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2.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廢水水質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3.廢水回收有無符合本公司水質預警事件作業要點規定內控值。惟當原水濁度高於200NTU時，則回收廢水之懸浮固體物或濁度以低於原水濁度之二分之一為內控值。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規定		
4.廢水排放有無符合本公司水質預警事件作業要點規定內控值。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規定		
5.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取得許可證。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6.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定，水措或許可證與現場實際情形(如負責人或處理設備等等)不允合時，應辦理變更。			
7.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許可證展延。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8.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定期(每3個月)上網申報。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9.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每年至少一次辦理廢水流量計校正作業。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10.是否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專責單位或甲級專責人員或乙級專責人員；若有人員變動，應辦理變更。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11.是否依規定建置廢水處理設備及附屬設備一機三卡(紀錄卡、檢查維護紀錄卡、修理記錄卡)，並有紀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12.廢水處理設備各單元周圍環境是否保持整潔、安全性是否足夠與是否有閒置情形。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13.其他項目			

附件二之(2)：【區處赴取得貯留許可證(文件)廠所進行廢水業務查核】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年

淨水場廢水業務輔導查核表

受查單位： 給水廠（營運所） 淨水場

查核日期： 查核人： 受查單位主管：

淨水場廢水業務之輔導查核事項：

查核項目	執行情形	查核狀況概述 及建議事項	備註
1.是否依本公司水質檢驗規範規定，每月或每日辦理廢水、回收水及放流水檢測作業。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2.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廢水水質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3.廢水回收有無符合本公司水質預警事件作業要點規定內控值。惟當原水濁度高於200NTU時，則回收廢水之懸浮固體物或濁度以低於原水濁度之二分之一為內控值。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規定		
4.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取得許可證。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5.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水措或許可證與現場實際情形(如負責人或處理設備等)不允合時，應辦理變更。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7.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許可證展延。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6.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定期(每半年)上網申報。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7.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每年至少一次辦理廢水流量計校正作業。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8.是否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專責單位或甲級專責人員或乙級專責人員；若有人員變動，應辦理變更。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9.是否依規定建置廢水處理設備及附屬設備一機三卡(紀錄卡、檢查維護紀錄卡、修理記錄卡)，並有紀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10.廢水處理設備各單元周圍環境是否保持整潔、安全性是否足夠與是否有閒置情形。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11.其他項目			

附件三：【總管理處赴區處廠所進行廢水業務查核】

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 年

淨水場廢水業務輔導查核表

受查單位：第 區管理處 給水廠（營運所） 淨水場

查核日期： 查核人：

區處陪檢人員： 受查單位主管：

淨水場廢水業務之輔導查核事項：

查核項目	執行情形	查核狀況概述 及建議事項	備註
1.是否依本公司水質檢驗規範規定，每月或每日辦理廢水、回收水及放流水檢測作業。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2.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廢水水質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3.廢水回收有無符合本公司水質預警事件作業要點規定內控值。惟當原水濁度高於200NTU時，則回收廢水之懸浮固體物或濁度以低於原水濁度之二分之一為內控值。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規定		
4.廢水排放有無符合本公司水質預警事件作業要點規定內控值。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規定		
5.是否依台灣自來水公司廢水處理設備效能提升推動小組組織與權責要點規定撰寫廢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水處理設備效能提升檢討報告。			
6.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取得許可證。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7.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許可證展延。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8.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水措或許可證與現場實際情形(如負責人或處理設備等等)不允合時，應辦理變更。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9.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定期(每3個月或每半年)上網申報。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10.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每年至少一次辦理廢水流量計校正作業。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11.是否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專責單位或甲級專責人員或乙級專責人員；若有人員變動，應辦理變更。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12.是否依規定建置廢水處理設備及附屬設備一機三卡(紀錄卡、檢查維護紀錄卡、修理記錄卡)，並有紀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13.廢水處理設備各單元周圍環境是否保持整潔、安全性是否足夠與是否有閒置情形。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14.其他項目			

附件四之(1)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年第 季廢水業務輔導管理
建議改善事項執行追蹤表

查核日期 及查核地點	建議改善事項	執行單位	改善情形	檢討追蹤 管考

附件四之(2)

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 年淨水場廢水業務輔導管理建議改善事項執行追蹤表

查核日期 及查核地點	建議改善事項	執行單位	改善情形	檢討追蹤 管考